左宗棠

報告人: 孫全玉

2016年3月2日

報告大綱

- 一、從出生至十四歲 「是子足昌吾門」
- 二、十五歲至二十歲 「天下方有乏才之嘆,幸無苟 且小就,自限其成」
- 三、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 「身無半畝,心憂天下」 「受陶澍賞識並結親家」
- 四、二十八歲至三十九歲 與林則徐「湘江夜話」
- 五、四十歲至四十七歲 一生轉捩點—樊燮案

六、四十八歲至五十四歲 「領軍作戰,擔任方面」 建立「福州船政局」和「求是堂藝局」 七、五十五歲至六十一歲 「平定捻亂,綏靖陝甘」 八、六十二歲至六十八歲 海防塞防之爭,收復新疆,伊犁 條約,建立軍火製造與民生工業」 九、六十九歲至七十三歲 「初入軍機,兩江總督,再入軍機, 中法戰爭,遺恨平生」 十、其他

「曾左交惡」「左宗棠為何沒有推翻滿清?」「左公儉德」

一、從出生至十四歲

- (一)左宗棠,字季高,清嘉慶十七年十月 初七(1812年11月10日)出生於湖南 省湘陰縣,父親左觀瀾,母親余氏, 上有三位姐姐,兩位哥哥。
- (二)三歲隨祖父左人錦識字讀書,因「毛 栗子事件」,被認為「**是子足昌吾** 門」。
- (三)四歲全家遷長沙,父親開館授徒,與 兩位兄長一起隨父親讀書。

二、十五歲至二十歲

- (一)參加考秀才的甄別考試,「府試」獲第二名,因母親病重 (後去世),未能參加「院試」,所以沒拿到「秀才」。
- (二)讀書清單:「天下郡國利病書」(顧炎武)、「讀史方輿 紀要」(顧祖禹)、「水道提綱」(齊召南)、「皇朝經 世文編」(賀長齡、魏源)。
- (三)向賀長齡借書,被賀長齡目為「國士」。
 - 1.道光十年(1830),左宗棠19歲,江寧布政使賀長齡丁母憂回長沙守制。左宗棠早就仰慕這位講究實學的官員,常去賀府請益,並且「借書」。好幾十年後,左宗棠向皇帝報告「臣(左宗棠自稱)弱冠時,頗好讀書,苦無買書資。賀長齡居憂長沙,發所藏官私圖史借臣披覽。每向取書冊,賀長齡必親自梯樓取書,數數登降,不以為煩;還書時,必問其所得,互相考訂,孜孜矻矻,無稍倦厭。其誘掖末學,與人為善之誠,大率類此」。

二、十五歲至二十歲(續)

- 2.從年齡推算,當時賀長齡45歲,是任職布政使的省級高官,而左宗 常只是連秀才還沒有的鄉下讀書青年,沒錢買書,向這位大官借書。 這位大官竟然親自爬上爬下取書,兩人還就書中內容相互討論。請 模擬想像那個場景,相信您一定會同意是可列為「世說新語」的佳 話。
- 3.不僅如此,賀長齡發現這位姓左的「知青」志氣頗高,又很勤學; 講話理路清晰有內容,竟然以「國士」許之,並說「<u>天下方有乏才</u> 之嘆,幸無苟且小就,自限其成」。
- 4. (後話先說)

二、十五歲至二十歲(續)

- (四)父親病逝,入長沙城南書院讀書,受到「山長」賀熙 龄的賞識。
 - 1、賀熙齡也是進士出身,當過河南道監察御史、湖北學政、山東道監察御史等官職。
 - 2.賀熙齡在城南書院講學八年,左宗棠實際只跟賀熙齡讀了一年書,但其後他經常以書信等方式向賀熙齡請教,所以自稱當了賀熙齡十年學生,而賀熙齡也確實是左宗棠一生中,除父祖以外,唯一的受業師。
 - 3.賀熙齡的教學宗旨是「明辨義利,匡正人心,立志窮經,學以致 <u>用</u>」,這正符合左宗棠的需要。
 - 4.賀熙齡對左宗棠頗為賞識,這可從他道光十九年回北京途中,所寫 的一首詩「舟中懷左季高」(左宗棠字季高)看出來:

六朝花月毫端掃,萬里江山眼底橫。 開口能談天下事,讀書深抱古人情。

二、十五歲至二十歲(續)

(五)1832年(道光十二年)參加湖南鄉試

- 1.左宗棠的「考運」從小不順,道光七年(1827)沒拿到秀才資格。其後因父丧也不能參加道 光十年的鄉試(每三年舉行一次,考中的稱舉人)。 1832年因為道光皇帝逢五十歲整壽, 為表慶賀特開「恩科」,此時左宗棠服喪期滿,但沒有「秀才」資格,只好借錢捐了個 「監生」(與秀才同樣具備考試資格),參加恩科的鄉試。
- 2.當年八月三場試畢,左宗棠將他試卷底稿送請老師賀熙齡過目,賀老師直率地跟左宗棠說「你文章雖然很好,但考官不一定能欣賞」。果然,左宗棠的試卷被考官評為「欠通順」而當掉(列入「遺卷」,即沒被選中)。
- 3.本來已落榜,可是清廷為慶賀皇帝萬壽,特別下令要各省考官仔細搜閱「遺卷」,並增加錄取名額。此次湖南鄉試正考官是「禮科掌印給事中」徐法績,副考官是翰林院編修胡鑒, 另有同考官十餘人(俗稱房官)。
- 4.此時副考官胡鑒突然病逝,因此正考官徐法績一個人「搜遺」披閱五千多份考卷,取中六位。但接著又有個程序問題,依例試卷要由房官推薦給正副主考,否則不能取中。徐法績將其中那份原批「欠通順」的試卷請房官補推薦,並將考語「欠通順」改一改,可是原考官不肯改,並以「薦不薦在我,中不中是你的權責」頂回去。後來徐將試卷拿給所有考官看,大家也都感覺不錯,一起勸那位房官,並以「聖旨」要「搜遺」加之,那位房官才勉強將「欠通順」改為「尚通順」。
- 5.本來有人認為徐法績如此大力推舉此卷(列為六位搜遺卷之首),也許有些私情。等到把試 卷彌封拆開,才知是左宗棠的試卷,當時的湖南巡撫吳榮光立即向徐法績恭喜,稱讚他 「得人」,因為吳榮光在長沙辦「湘水校經堂」,左宗棠在那兒參加七次考試均名列第一, 吳榮光很瞭解左宗棠的學問,而眾考官也才知徐法績的眼光確實獨到。左宗棠被取中第十 八名舉人。
- (六)鄉試後,入贅湘潭周家,與周詒端結婚。

三、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

(一)三次參加「會試」,均落榜。

左宗棠分別在1833(21歲)、1835(23歲)、1838(26歲)到北京參加會試,均落第,從此絕意科舉。

- (二) 兩副名聯
 - 1.道光十六年,左宗棠24歲,寫下聯明志:

身無半畝,心憂天下;

讀破萬卷,神交古人。

2.道光十七年,左宗棠擔任湖南醴陵「淥江書院」山長,為歡迎兩江總督陶澍回籍掃墓,在總督下榻「行館」題聯:

春殿語從容, 廿載家山, 印心石在;

大江流日夜,八州子弟,翹首公歸。

(三)陶澍被上聯吸引,安排與左宗棠見面,徹夜長談,視左宗 棠為奇才,訂明年請左宗棠去江寧聚會之約。

三、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(續)

- (四)道光十八年,左宗棠第三次會試「摃龜」後,回程依約去江寧謁見陶 澍,發生一件趣事。

 - 2.當時陶澍59歲,是清朝第一位湖南人科舉出身當總督,且曾在翰林院 待過(這就像現在的中央研究院,當時人很重視此資歷),是資歷 完整的大官名人,而左宗棠只是26歲屢試不第的舉人,兩人身世背 景年齡地位均相差懸殊,陶澍能看出左宗棠的不凡,預測他會成為 國家棟樑,並以本家後事相託,其眼光真有獨特之處。

三、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(續)

(五)在陶府坐館

- 1.隔年(1839),陶澍病死於江寧,左宗棠的老師賀熙龄有信來,要左宗棠擔任陶澍兒子陶桄的家庭老師。左宗棠遵師命於次年,帶著侄子世延到湖南安化小淹陶府當家教,一直到道光二十七年(1847),前後八年。
- 2.陶澍過逝時,陶桄才7歲。家鄉的親族戚鄰,看到陶家孩子孤弱,「頗有覬覦之者」(想要揩油侵占),自從左宗棠去坐館後,與賀熙齡、使得以商量,一方面對貧苦的親族,給錢資助,使得以商量,對於有意侵占者,則開誠布公與之談判經過一段時間,大家都對陶府的安排「感畏貼服」,整個家庭狀況得以安定下來。

四、二十八歲至三十九歲

- (一) 在湖南安化陶氏家館任教
- (二) 鴉片戰爭下的左宗棠
 - 1.書生論兵(摘自左宗棠寫給賀熙齡的信)
 - (1)「軍興以來,大小十數戰,彼族尚知出奇制勝,多方誤我;而我師不能制寇,每為寇所制……此上不能謀,士不能死,……所為感嘆難已者也」。「……諸公若能肅將天威,已新紀律,置將卒於必死之地,而明示以必不死之機,此正朱子所謂《強弱之勢,勇怯之情,只在腔子裏一轉》者也……」。

「抑事勢之可慮者,虜以數十艘之眾,牽制吾七省之兵,<u>主客之勢既反,</u> 勞逸之形頓異,揆度夷情,必將師伍胥肄楚之謀,用匈奴困漢之計。魚蝦 擾攘,長此安窮?益餉調兵,勞費何極?是不待攻城掠地,而我先有坐困 之勢矣」。

「近來每遇警報,輒調鄰遠官兵赴洋防守,所用非其所習,未戰先靡。<u>兵</u>以易地而弗良,餉以繁鉅而難措,豈計之得哉?」。

「誠欲勾當此事,非但不能急旦夕之功,而亦并不能求歲月之效。<u>故今日</u> 情形所最急者,必在一省之力,足當一省防剿之用,而後可以省兵節餉, 為固守持久之謀」。

「<u>其策如練漁屯、設碉堡、簡水卒、練親兵、設水寨、省調發;編泊埠之船</u>,設造船之廠;講求大筏軟帳之利,更造砲船火船之式;火藥歸營修合, <u>兵勇一體敘功數者,實力行之,劃疆為守,明定約束</u>。天子時以不測之恩 威行之,庶幾在我無勞費之苦,而海上屹然有金湯之固」。

四、二十八歲至三十九歲(續)

- (2)「……奇兵二路,疾出其後:一陸走東莞,……;一乘舟下內水……。東路檄潮、惠之師,由海道……;西路調粤西之兵,由肇慶……。<u>皆擇險要為賊必經之道守之,設為重複之險……盡撤海口小船,申康熙初年片板不許下海之禁……。不二三月,彼族餉乏人疲,器械軍資不得修補……進不能戰,退不得脫,出長入短,自取滅亡。此策若行,則南洋之患可除,江浙八閩之警亦息……此機誠不可再失也」。</u>
- (3)「……然敵之所恃,專在火炮,能制其長,即可克日成事。大抵火炮利仰攻而不利俯擊,利遠擊而不利近攻。為今計,炮台城垛尚可暫置不顧,惟於城根河岸一帶,架木安輪,迭施水窗、絲網、生牛皮各物,為之障蔽(此處左宗棠舉前海盜蔡牽為例),中藏精卒,排列木砲(此處左宗棠還解釋木砲之製作方式),伺敵近城,度吾砲可及者,更番施放。……每數十人為一隊,隊當一虜船,十人共舉一砲……更番轟擊……復選……乘坐小艇……兩面夾擊,徹夜不休。如此數旬,賊必疲憊,火藥日少一日,必成擒矣。但需預先絕其歸路……庶可一鼓驅除,不待再舉耳」。

2.四首「感事」詩(此處列舉第一、二兩首)

- (1) 愛水昏波塵大化,積時污俗企還淳。與周有誥拘朋飲,策漢無謀徙厝薪。一怒永維天下祜,三年終靖鬼方人。<u>和戎自昔非長算,為爾豺狼不可馴</u>。
- (2)司馬憂邊白髮生,嶺南千里此長城。英雄駕馭歸神武,時事艱辛仗老成。龍戶舟橫宵 步水,虎關潮落曉歸營。**書生豈有封侯想,為播天威佐太平**。

四、二十八歲至三十九歲(續)

(三)與林則徐「湘江夜話」

- 1.道光十九年(1839)林則徐以欽差大臣身分赴廣州禁菸(鴉 片),引發鴉片戰爭,敗給英國的清朝將林則徐「遣戌」新 疆伊犁,三年後結束「遣戌」,1847年林被任命為雲貴總督。
- 2.道光二十九年林則徐卸任回籍,翌年1月道經長沙,邀左宗棠 見面,這時左宗棠38歲,仍是位教書先生。他們兩位在船上 談了通宵,後人稱「湘江夜話」,<u>重點結論是:林則徐告訴</u> 左宗棠,「終為中國患者,其俄羅斯乎」,並將在新疆的經 驗與資料交給左宗棠,說「他日竟某之志者,其惟君乎」。
- 3.此外,林則徐寫了一副對聯:

此地有崇山峻嶺,茂林修竹; 是能讀三墳五典,八索九邱。

上款稱「季高仁兄先生大人」,下款署「愚弟林某某」,林 是比左大27歲的大官名人,用這種語氣對一位38歲的教書先 生托付如此重任,難怪**左宗棠將此列為一生最大榮幸**。林則 徐於當年11月逝世。

五、四十歲至四十七歲

- (一)擔任湖南巡撫、湖廣總督張亮基的幕府 從咸豐二年八月至咸豐三年九月
- (二)擔任湖南巡撫駱秉章幕府 從咸豐四年三月至咸豐九年十二月
 - 1.左宗棠被戲稱為「左都御史」

駱秉章將一應大小事宜均委付左師爺辦理,信任之專,無與倫比。例如有天轅門放砲,駱幫問何事,有人告以左師爺發軍報摺子。(例應由主管放砲),駱聞後徐徐曰「西將摺稿拿來看看」」。 連如此重要公文,左宗棠都不經巡撫批核先發,其他可想而知,所以,湖南官場私底下稱左宗棠為「左都御史」,為什麼?因為清朝官制,一省巡撫例兼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」(官階從二品),左師爺不經巡撫直接批公文,所以比巡撫高一階,叫「左都御史」。

2.左宗棠和駱秉章兩人同心協力,從咸豐四年到九年,在太平軍威脅下,政績斐然,可用「減輕民賦(漕糧)、增加歲收(厘金)、 外援五省、內清四境」這四句作代表。

(三)左宗棠一生轉捩點—樊燮案

- 1.樊燮係湖南永州鎮總兵,武職的二品官,被駱秉章以「私役兵弁、侵吞公款、違制乘轎」等罪名奏准革職查辦,樊燮不服,透過管道向駱的頂頭上司湖廣總督官文和京師的都察院上告。據稱當初樊燮在案起時曾當面向駱秉章報告,駱要樊向左宗棠報告,樊自認是二品官,左宗棠不過是個舉人,因此進門時向左請安,但左應回拜未回拜,樊不滿,兩人相互詬罵,有記載說左宗棠還辱罵樊燮「目不識丁」或「王八蛋,滾出去」或批頻(打耳光)等。所以,官文將本案上奏時,即針對湖南巡撫有一「劣幕」作文章(民間傳說湖南「一印兩官」,左是地下巡撫),清廷接報後,要左宗棠去武昌對質,上諭中還有「左宗棠若有不法之處,可即就地正法」等語。
- 2.左宗棠在咸豐九年年底離開駱秉章幕府,隔年一月初即以「参加會試」與「赴 部引見」為由北上(就是跑路的意思)。
- 3. 左宗棠的老板駱秉章在同一個控案中,無法為左宗棠辯護。
- 4.當時手中有兵權者,怕被誤認「要挾」,也不敢出面。這一點相當敏感,左宗 常在九月十九日寫給胡林翼信中「朋黨之嫌不可不避,上詢……左某係何人荐 之駱某,意疑公(指胡林翼)與滌(指曾國藩)耳。此後當加意檢點為是」, 胡、曾以漢人均手擁重兵,在清朝是從未有的事,容易遭滿州統治階級猜忌。 所以,除非有親貴從中斡旋,以及擁兵以外的大臣為左宗棠「剖白」,這場禍 不容易解決。

(三)左宗棠一生轉捩點—樊燮案(續)

- 5.左宗常的好友郭嵩燾時入值南書房(皇帝的秘書),知道消息後,透過王闓運和高心變轉請當時咸豐帝前紅人肅順救左宗棠,肅順表示要先有人上疏皇帝提本案,他才好進言,郭嵩燾就央請同值南書房的潘祖蔭幫忙上疏,潘祖蔭的奏疏中有兩句名言「國家不可一日無湖南,湖南不可一日無左宗棠」,咸豐帝看後動容,問肅順左某有如此重要嗎?肅順乘機進言「駱秉章之功皆其功也」、「人才難得,自當愛惜」等語,咸豐帝才改變主意,要官文察酌情形辦理,而官文知朝廷意旨,未傳左宗棠對簿,即具奏結案。
- 6.再加上胡林翼這時候上奏說左宗棠「……<u>名滿天下,謗亦隨之</u>。其剛直激烈,誠不免汲黯太戅寬饒少和之譏。要其籌兵籌餉,專精殫思,過或可宥,心固無他」。胡林翼這時才上疏,是知道肅順已向咸豐帝進言。
- 7.曾國藩在咸豐十年四月十三日上「復陳未能舍安慶東下請簡用左宗棠摺」, 是答覆清廷問他怎麼派左宗棠差使,這時官司已告一段落矣。曾國藩回奏 說左宗棠「**剛明耐苦、曉暢兵機**」,辦什麼都行。
- 8.同年五月,清廷依曾國藩奏請,<u>派左宗棠以四品卿銜襄辦曾國藩軍務</u>,左 宗棠由禍轉福,開啟輝煌的事功。

(四) 樊燮案之餘緒

- 1.誰是陷害左宗棠的「藏鏡人」?
 - (1)依據孟心史先生之「記左文襄被樊燮訐控事」,引王闓運「湘軍志」 所記「永州總兵樊燮,以驕倨為巡撫所劾罷。因構于總督(官文), 指目左宗棠。布政使文格亦忌宗棠,陰助燮。總督疏聞,召宗棠對簿 武昌,秉章再疏爭之。奉嚴旨,命考官錢寶青即訊事……」,<u>認為構</u> 成大獄者為布政使文格。
 - (2) 文格為何要整左宗棠?
 - 甲、文格對駱秉章不滿(因爭職權的關係,駱未遵重文格);此外,文 格與湖廣總督官文的關係不錯,有可能借樊燮案擠掉駱秉章,而站 上湖南巡撫寶座。
 - 乙、當年駱秉章和左宗棠在湖南修正漕糧的徵收辦法,沒有經過布政使 (即文格),由駱秉章決策訂定,而主謀修正案的是左宗棠,所以 當時「藩司以下大譁」(布政使以下的官員對這個案子很有意見)。 既然有這層不高興的因素,則藉由樊燮案來整倒左宗棠。

- (四) 樊燮案之餘緒(續)
 - 2. 樊燮要兒子力拼科舉雪恥

最戲劇化的是樊家,倒楣的樊燮被革職回到湖北恩施老家, 一口氣嚥不下,**立了一個「王八蛋滾出去」的牌板,放在祖宗神龕下**,同時蓋了棟樓,將兩個兒子增裪、增祥趕上樓,重金延聘名師教讀,除師徒三人外,其他人不准上樓還要兩個兒子穿女人衣服,約定考上秀才後,准脫外層衣服,中舉人後可脫內女服,中了進士後,才可將所樹衣服,中舉人後可脫內女服,中了進士後,才可將所樹「洗辱牌」焚毀。其後樊增祥(1846-1931)中進士點翰林還作過署理兩江總督,也是近代中國有名的大文學家,這又是一齣從逆境翻轉為先人雪恥的實例也。

六、四十八歲至五十四歲

(一)召募訓練「楚軍」五千人

咸豐十年(1860)八月從湖南醴陵進入江西,與太平軍作戰。

(二)移駐安徽,規復浙江

- 1.曾國藩在奏摺中說左宗棠「平日用兵,**取勢甚遠,審機甚微。……** 毅然以援浙為己任」。
- 2. 咸豐十一年年底授浙江巡撫,同治二年(1863)三月授閩浙總督, 仍兼署浙江巡撫。
- 3.同治三年二月攻佔杭州,七月全浙平定,十一月詔封一等「恪靖 伯」。

(三)移節福建,追敵廣東

同治四年年底,江南太平軍餘部敗滅。

(四)建立「福州船政局」和「求是堂藝局」

- 1.左宗棠年輕時受魏源「師夷長技以制夷」之影響頗深,在道光二十年(1840) 鴉片戰爭時,他寫給老師賀熙齡的信中,就有「設造船之廠」的想法(時 年28歲)。同治三年(1864)左宗棠在杭州試造蒸氣船,於西湖試航。
- 2.同治五年,左宗棠針對總理衙門要他就英國公使建議清廷購買雇用外國輪 船緝拿海盜一事表示意見的機會,回復總署<u>「借不如雇,雇不如買,買不</u> 如自造」。
- 3.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向清廷提出「擬購機器雇洋匠試造輪船先陳大概情形摺」,重點有:
 - (1)國家建都於燕,津、沽實為要鎮。<u>自海上用兵以來,泰西各國火輪兵船</u> 直達天津,藩籬竟成虛設,星馳飆舉,無足當之。(國防)
 - (2) 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口,北地貨價騰貴,江浙大商以海船為業者…… 不惟虧折貨本,寖至歇其舊業。(民生)
 - (3) 并恐海船擱朽,目前江浙海運即有無船之慮,而漕政益難措手。(漕運)
 - (4) 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,非整理水師不可;**欲整理水師,非設局監造輪船** 不可。(國防)

(四)建立「福州船政局」和「求是堂藝局」(續)

- (5) 先購機器一具, ……以機器製造機器, ……觸類旁通, 凡製造槍砲、 炸藥、鑄錢、治水, 有適民生日用者, 均可次第為之。(實業)
- (6) 西洋各國……數十年來講求輪船之製,互相師法,製作日精。東洋 日本始購輪船,拆視仿造未成,近乃遣人赴英吉利學其文字……為 仿製輪船張本,**不數年後,東洋輪船亦必有成**。(被左宗棠料中)
- (7) 彼此同以大海為利,彼有所挾,我獨無之。譬猶渡河,人操舟而我 結筏;譬猶使馬,人跨駿而我騎驢,可乎?(國防)
- (8) 天下事,始有所損者,終必有所益。輪船成,則漕政興,軍政舉, 商民之困紓,海關之稅旺,一時之費,數世之利也。(結語) 其餘並針對船廠擇地、籌集預算、要約西洋師匠、乃至管駕輪船、輪船 運漕、輪船商雇等,均有所陳述。

- (四)建立「福州船政局」和「求是堂藝局」(續)
 - 4.上奏後不到三週,即獲批准,開始籌建馬尾船政局(福州船政局),例如買定廠地、聘任正副監督、設立「求是堂藝局」、編擬五年預算等,但當年九月左宗棠奉命移督陝甘,他請求清廷給他若干時間(六十天),奏請清廷任命沈葆楨為船政大臣,將相關船政章程、購器募匠教習、及「求是堂藝局」章程等,都有相當眉目後,才啟程赴陝甘新職。清廷為表示對他的重視,下令今後有關船政事宜,仍要知會他,並許下將來把他調回福建的旨意。
 - 5.馬尾船政局在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(1868/1/18)正式開工,一年半後, 所造第一艘船「萬年青」(排水量1450噸)由國人自行駕駛到天津,當時 中外觀者如堵。
 - 6.馬尾船政局開始不能自造輪機,前四艘船的輪機均購自外國,但1869年起, 有能力自造輪機;一開始造的是木殼,1876年起都是鐵甲船,1888年建成第一艘「雙機鋼甲戰艦」(排水量2100噸,馬力2400匹,時速14浬),其後編入北洋水師(平遠艦),曾參加甲午黃海海戰。當時造船技術,已和先進國家相近。
 - 1873年底,所有洋人工匠離開船廠,此後船廠全由中國人管理運作。

(四)建立「福州船政局」和「求是堂藝局」(續)

7.馬尾船政局在光緒三十三年(1907)由於管理不善、經費支絀而停辦,總計41年 間造了40艘船,其中商船有8艘。

以1887年來看,清朝中國四支水師艦隊合計有88艘艦艇,其中<u>馬尾船政局建造的有30艘,約佔海軍總艦數的三分之一(佔自製艦艇42艘的71.4%),所以有人稱馬尾船政局是海軍的搖籃。</u>

8.國父孫中山先生在1912年四月曾參觀馬尾造船所,並發表演講,他自稱少年時曾想投考馬尾船政學堂,學習海軍,後因該所燬於中法戰爭,他才改學西醫,這也可見當時「自強禦侮」的觀念深植人心。

9.求是堂藝局

左宗棠一方面雇洋匠買機器造船,一方面<u>訂五年期限,要使中國員匠能自造自駕</u>,他認為只有自己能造船又能駕駛,「<u>方不致授人以柄</u>」,所以他要設「求是堂藝局」,招十餘歲聰俊子弟,延洋師教之。這「藝局」分前後兩學堂,前學堂重在製造,由法國人教;後學堂主修駕駛,由英國人擔任教席。對進入學堂的學員,左宗棠訂定相關的規範、待遇、以及日後的發展方向。其後北洋海軍高級將領,頗多出自這學堂,甲午海戰壯烈殉職的劉步蟾、鄧世昌、林永升,均為此學堂畢業生。

七、五十五歲至六十一歲

同治六年(1867),左宗棠55歲,官陝甘總督,後加「欽差大臣,督辦陝甘軍務」。

(一) 平定捻亂

- 1.同治五年十一月,左宗棠離開福州,去履行陝甘總督平亂的任務,十二月下旬抵湖北境時,十天之內,接獲清廷三道指令,催他「迅即入陝」,因為不久前,陝西巡撫劉蓉被入侵的西捻軍擊敗。
- 2.同治六年正月初十,左宗棠提出他的戰略「方今所患者,捻匪、回逆耳。<u>以地形論,中原為重,關隴為輕;以平賊論,剿捻宜急,剿回宜緩</u>;以用兵次第論,欲靖西陲,必先清腹地,然後客軍無後顧之憂,餉運無中梗之患」(敬陳籌辦情形摺)。
- 3.左宗棠想布置包圍圈,將捻軍聚殲,但一則陝西的西、北兩邊有回軍侵入,必須要分兵迎擊,而捻軍的機動力太強,很難奏功。在這段期間,清軍與捻軍大小戰役不斷,但進剿成效不彰。到十二月時,左宗棠在西線雖然大敗回軍,但西捻軍竟然利用一夕之間黃河結凍的機會,從宜川縣境的「龍王辿」踏冰過河,攻陷山西境內的吉州。左宗棠派兵追擊並自請處分,清廷將他「革職留任」,但要他迅速入晉督剿。
- 4.西捻進入山西後,兵分三路。其中一部分在同治七年正月,前鋒進抵盧溝橋,「京畿大駭」,各地清軍紛紛趕到直隸「勤王」。這時東捻已被李鴻章剿滅,朝廷命李鴻章統率各軍,命左宗堂負責直隸和運河,限期一個月,要李、左兩人把捻軍「全數殲滅」。但因全區數萬清軍事權不一(「有大臣三、總督一、巡撫三、侍郎二、將軍一,還有恭親王率領的部隊」),指揮系統有問題,西捻軍以打圈兒的運動戰,讓清軍疲於奔命,李、左兩人均被「交部議處」。

(一) 平定捻亂(續)

- 5.其後清軍採用李鴻章的「設長圈以圍之」的「圍剿戰略」,將西捻趕到 以運河、減河、黃河與大海為四面牆的圈子內,聚而殲之。經過一番 轉折,此計奏效。同治七年六月二十八日(1868年8月16日),飢乏交 迫的西捻軍被清軍包圍於徒駭河西岸的徑平,全軍覆沒,張宗禹率18 騎衝入河中自殺,西捻平。
- 6.清廷論功行賞,左宗棠被加「太子太保銜」,前此一切處分均撤銷。左宗棠以「疏於籌慮」、「未能依限滅賊」、「調度無方」,以及本身健康狀況欠佳等,懇求收回成命,清廷不准,要他繼續率軍剿回。左宗棠遂請求入京覲見。

左宗棠在同治七年(1868)八月到北京,這是他第四次來此地。前面三次是來此參加會試,這次距上次來京(1838),整整30年。而且上回是不第書生,這次是有「宮保」、「總督」、「欽差大臣」銜頭的大官,兩者的社會地位相差不可以道里計,想必左宗棠心中有一定程度的激動吧!

兩宮皇太后和皇上召見時,直接問左宗棠「西事多久可定」,左宗棠回答 「五年」。

(二) 綏靖陝甘

陝甘地區在同治初年爆發回民動亂事件,當左宗棠奉命處理時,該區回軍、土匪、團匪等之勢力已大到「全境靡爛」;而因戰亂影響,生產遭破壞,可耕地鉅幅減少。千里荒蕪,炊煙 斷絕。地方政府由於軍隊吃空缺、欠餉等,無力維護治安。

- 1.左宗棠面臨「兵、餉、糧、運」的問題,他深諳<u>西北用兵「籌餉難於籌兵;籌糧難於</u> **籌餉;籌轉運難於籌糧」**,針對這四項,分析他的作法如下:
- (1) 籌兵:他認為「兵勇宜精不宜多,以人多則饋運難,糧貴則耗費重」,所以堅持 「精兵」原則。除原從福建隨來的部隊外,就地增募騎兵(馬隊),增調部分湘、 皖、川軍,加上原已在陝的老湘軍劉松山部,共約五萬人。此外,左宗棠大幅編 遣原陝甘地區軍隊,包括「裁汰疲弱,杜絕虛冒,嚴申恤民愛民軍紀」。
- (2) 籌飾:左宗棠估計陝甘用兵每年需八百多萬兩,以往欠餉非常嚴重。左宗棠這次 行動獲清廷支持,指示六個海關及山東等12個省「協飾」,並特派翰林院侍講袁 保恆在西安設置糧台。若有需要,還可向上海洋商借款。
- (3) 籌糧:左宗棠以「州縣採購,軍隊按價領食」、開辦「米捐」吸引富人運米入陝、請協飾鄰省就地購糧運陝甘、以及儘速恢復陝甘地區農業生產等方式,解決軍食問題。簡言之,<u>左宗棠注意到「供給」與「需求」間的平衡,並講求市場法則,</u>使難題解套。
- (4) **籌轉運**:左宗棠採「用民價雇辦」,使民間不再逃避運輸;以升遷考核提升轉運 人員之工作熱誠;另並在重要地區設立轉運局(如上海、襄陽)、軍米局、糧台 等,**構成有組織的後勤網路**。

(二) 綏靖陝甘(續)

- 2.依據「先秦後隴」之策略,左宗棠在同治七年十月十三日(1868年11月26日)抵達西安。
 - (1) 陝西之動亂包括:北部(榆林等地)的土匪、西南部(董志原)的回軍兩部分。 左宗棠決定「先弱後強,先匪後回,先北後南,由東而西」。
 - (2)針對北部土匪,左宗棠分三路進兵(他一向喜歡分三路),連戰皆捷,不到兩個月,其首領董福祥即接受「招撫」。
 - (3) 翌年二月初,進攻西南部的回軍,也很順利在月底前結束戰爭,剩餘的回軍逃奔甘肅的馬化龍。
- 3.甘肅的回軍從東向西,依次是金積堡、河州、西寧、肅州等四部分。

(二) 綏靖陝甘(續)

- (2)河州的回軍首領馬占鼈,雖曾向清軍求撫,但左宗棠攻金積堡時,河 州回軍出兵策應金積堡,襲擾清軍後路。左宗棠在休整數月確定糧的 無虞後,於同治十年六月分兵三路進取河州,經過幾次戰役後,馬占 鼈派人「求撫」,清軍護送新的地方官上任,河州平。
- (3)同治十一年七月,左宗棠率軍抵蘭州,準備進攻西寧。西寧的回軍首領馬本源、馬桂源兄弟原已受清廷招撫,分別擔任總兵和知府,但也是多次支援陝甘回軍與清軍激戰。左宗棠督促劉錦棠積極進攻,並用火砲,馬氏兄弟率部逃向巴燕戎格。翌年正月清軍直搗巴燕戎格,二月初馬氏兄弟赴清軍軍營投降,被解往蘭州,凌遲處決,西寧平。
- (4) 同治十二年八月,左宗棠率軍親臨肅州城下,指揮各軍,並用大砲猛轟,回軍不支「求撫」,左宗棠下令將回軍首領馬文祿等九人凌遲處死,並處斬回軍骨幹一千五百多人,當夜清軍入肅州城內,到處殺人放火,共殺死回軍及平民五千四百餘人,肅州幾成空城。

至此,前後13年的陝甘回亂終於結束。左宗棠從同治七年十月十三日(1868年11月26日)抵西安起算,至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五日(1873年11月4日)收復肅州,前後將近五年,與他答應兩宮皇太后及皇上「五年限期」吻合, 左宗棠獲晉昇「協辦大學士」。

(二) 綏靖陝甘(續)

4.善後

- (1)有關陝甘回亂,起因雖是漢回相仇的小事,但清廷派往地方的行政官員多有「以漢制回」、「護漢抑回」之處,致激起回民強烈抗爭。迨爭端浮上台面,清廷有「主撫」、「主剿」兩種極端主張。左宗棠則提出「剿撫兼施」,並補充說明他的步驟是「先之以剿」、「剿到極處,故能議撫」、「未有不痛剿而能撫者」,充分顯示他務實的作風。
- (2) 左宗棠知道「撫」比「剿」難,因為「撫」之後還有善後的工作。左宗棠在陝甘的善後,主要有「屯墾」與「撫回」兩項。
 - 甲、屯墾:無論是安排投降的軍民、飢民、流民、難民等,由政府協助找地定居、 進行農業生產;亦或左宗棠一向提倡的「軍墾」,都是很複雜的工作,左宗棠對 此特別講究,並親自監督辦理。在軍墾方面, 地已開荒成熟,仍還之民」,尤 其令吾人佩服。
 - 乙、撫回:左宗棠尊重回民之信仰(但規定清真寺不得有軍事作用),也不同意某些人「用夏變夷」(強迫回民漢化)的說法。他將降回遷徙至異地,輔導其生產耕作,照顧其生活,但「**使漢與回不同居一地**」。這對穩定社會秩序,恢復經濟成長有一定貢獻。不過他也採戶口聯甲制度,限制遷徙旅行等,防範回民聚眾。
- (3)有關左宗棠在綏靖陝甘過程殺戮過重一節(例如肅州),左宗棠事後自己深感愧疚(自辦軍務以來,于髮、捻投誠時,皆力主不妄殺,不搜贓……之禁令,但在克復肅州時……尚有不能盡行其志者」,史家也有所評論。多少年後,有人稱左宗棠為「左阿訇」(回人敬稱),也有人說他是「左屠夫」,不知左宗棠自己怎麼想?

但從恢復社會秩序,使人民安居樂業,不再受動亂飢荒之苦的角度而言,左宗棠絕對是有功於社稷。

八、六十二歲至六十八歲

同治十三年(1874)七月,**左宗棠晉昇「東閣大學士」**,仍「留督陝甘」,這一年左宗棠62歲。

(一)海防塞防之爭

清朝「同治中興」(即勘平內亂)後,外侮踵至,因而由如何加強海防延伸為「海防與塞防孰重」,更發展為要不要放棄新疆的問題,茲先從新疆談起。

1.什麼是「新疆」?

新疆古稱西域,明代對此地區採消極管理,最後退守嘉裕關。清初武力強盛, 乾隆帝的「十全武功」,平定準噶爾(蒙古一支,當時控制新疆東部)即佔 十分之二,1757年乾隆帝把這塊166萬平方公里的地方命名為「新疆」,係 取「故土新歸」之意。鴉片戰爭後,清朝國勢日蹙,新疆地區也出現危機。 1864年,該地出現五個地方割據政權,引起外國覬覦。1867年,中亞浩罕國 軍官阿古柏在南疆建立「哲得沙爾汗國」政權,自稱為汗,控制南疆,並入 侵地疆,1870年佔據烏魯木齊,新疆大部分地區成為異域。此外,沙俄也入 侵塔什干設立「土耳其斯坦總督府」,並於1871年出兵佔領伊犁地區。 1872年沙俄與阿古柏簽定「通商條約」,正式承認阿古柏政權。另一方面,

英國為屏障印度計,也向阿古柏提供軍火和各種物資,阿古柏也表示為英王的臣屬,英國承認阿古柏是「合法的獨立王國」,並於1874年與其簽訂條約。這就是同治十二年左宗棠上書總理衙門「欲杜俄人狡謀,必先定回部;欲收伊犁,必先克烏魯木齊」的時空背景。

(一)海防塞防之爭(續)

- 2.日本侵台,促使清朝加強海防
 - (1) 同治十年十月(1871),琉球一艘船遭遇颱風,飄流至台灣東南部(今九棚灣附近),其中有54名乘員(含4名日籍漁民)遭原住民殺害。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1873年向清朝總理衙門提出此事,當時大臣毛某回以「(台灣)生番係我化外之民,問罪與否,聽憑貴國辦理」。同治十三年(1874),日本派西鄉從道率兵三千六百從社寮(現車城鄉射寮村)登陸,原住民激烈抵抗後不支投降,清朝也派沈葆楨率淮軍赴台,後經英使威妥瑪調停,雙方訂定「北京專約」,清朝賠款五十萬兩(但清朝不認為是賠款,十萬兩是撫恤金,另四十萬兩為修建房屋)。
 - (2)由於這個事件,清朝總理衙門上奏「以一小國之不馴,而備御無策,西洋各國之觀變而動,患之頻見而未及見者也」。因此,認為必須積極籌劃海防,並提出「練兵、簡器、造船、籌餉、用人、持久」等六項具體應變措施。軍機處隨發布上諭,要各省督撫將軍就上述內容詳細籌議,限一個月復奏。
- 3.當時西北與東南均出現警訊,則有限資源如何分配,立成焦點,因而形成「重海防」亦或「重塞防」兩種意見。

(一)海防塞防之爭(續)

- (1)「重海防」這一方以直隸總督李鴻章為代表,主要論點包括:
 - 甲、只此財力,既備東南萬里之海疆,又備西北萬里之餉運,有不困窮顛噘者乎。
 - 乙、新疆不復,于肢體之元氣無傷,海疆不防,則腹心之大患愈棘。
 - 丙、認為收復新疆是辦不到的,因為沙俄已佔伊犁,阿古柏又與 英、俄、土耳其相勾結,我軍甚單,亂勢已固,即不惜添兵 益餉,恐亦難收掃蕩之功。
 - 丁、當前國力不能專顧西域,「即勉強恢復,將來斷不能守」。
 - 戊、結論是建議從西北撤軍,「已經出塞及尚未出塞各軍,可撤 則撤,可停則停,其停撤之餉即勻作海防之餉」。
- (2) 當然,朝臣中也有主張「全力注重西征」的,如王文韶、 丁寶楨等人,但連醇親王都站在李鴻章這邊,一時「重海 防」甚至放棄塞防的聲勢頗為高漲。

(一)海防塞防之爭(續)

- (3) 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,清廷將兩派主張重點匯總,密諭左宗棠通籌研議, 詳細密陳。左宗棠奉諭後,於三月初七上「復陳海防塞防及關外剿撫糧 運情形摺」,重點如下:
 - 甲、就海防所需經費而論,以閩局造船漸有頭緒,則經常性費用已無顧慮, 至於練軍所需費用,也有著落,則海防應籌之餉,並不那麼令人擔心。
 - 乙、東則海防,西則塞防,二者並重。
 - 丙、西方各國在東南沿海,志在通商取利,除非不得已,不會挑起大戰。 但就西北塞防而言,新疆已淪陷多年,沙俄又強佔伊犁,如果此時停 兵撤餉,自撒藩籬,則我退寸而寇進尺,不獨陝甘危險,北路的科布 多、烏里雅蘇台等處也不會平安。(重新疆所以保蒙古,保蒙古所以 衛京師)
 - 丁、本來用於「塞防」的糧餉即已奇缺,各省歷年積欠西征軍餉已達三千 多萬兩,所謂「停撤出關之餉勻作海防」,根本沒意義,「停兵節餉 于海防未必有益,于邊塞則大有所妨」。
 - 戊、至於規復烏魯木齊,左宗棠也提出「非剿撫兼施、糧運兼籌不可」。

(一)海防塞防之爭(續)

(4) 有關上述爭議,最後在清廷中央,因軍機大臣大學士文祥堅持左宗棠的 進剿方案,兩宮太后也同意左宗棠的意見,光緒元年三月二十八日,內 閣奉上諭「**左宗棠著以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**」,這一年左宗棠63歲, 從此又邁向另一個辛苦但輝煌的階段。

(二) 收復新疆

1.準備

左宗崇在光緒六月二十八日上「督辦新疆軍務敬陳籌畫情形摺」,內容包括「籌軍糧」、「整理兵事」兩類;同一天又奏請將其舊屬原署陝西巡撫的劉典(已告養乞歸5年),徵召以三品京堂候補幫辦陝甘軍務。其後在八月二十五日,向朝庭呈報派三品卿銜現署西寧道的劉錦棠率所部老湘全軍從征,並委任劉錦棠擔任「總理行營事務」(相當於前敵總指揮)。在兵源方面,左宗棠採取很務實的裁汰精簡原則,務求精兵,兼可節餉也。不過,西征最難辦的是「糧、餉、轉運」等三件事。

(二) 收復新疆(續)

(1) 籌糧

左宗棠分南(河西走廊)北(歸化、包頭)兩路採集,另並向沙俄訂購 400萬斤運到古城的糧食,其原則必須有足供三個月的存糧。次年軍事行 動前,已儲存二千四百八十萬斤的軍糧。

左宗棠在籌糧方面,有兩項措施值得注意:

- 甲、他認為要籌軍食,不能單純地只想用錢購買,因為糧食產量一定, 軍食多則民食匱乏,治本之計,必先籌民食,乃為不竭之源。
- 乙、他讀古書知道「屯田」的重要性,但他認為不僅推廣「軍屯」,還必須鼓勵「民屯」,並提供配套措施協助百姓。

簡言之,他的眼光不僅限於軍事,而且注意到民生,民生裕則軍糧自然 易籌,其思考之週延性令人佩服。

(二)收復新疆(續)

(2) 籌餉

西征軍餉一年約需一千萬兩(相當于當時全國每年財政收入的六分之一左右),其來源有各省的「協餉」、海關稅金之提撥等,但因財政吃緊,欠 餉是常事。此次西征,左宗棠原想學沈葆楨前年與日本交手時向外國借錢 的方式,想「借洋債」一千萬兩,其後沈葆楨反對,但清廷知道西征餉源 的重要,指示由戶部撥200萬兩,各省(限三個月內)協助300萬兩,再由 左宗棠自己設法借洋債500萬兩(左宗棠向英商匯豐銀行借款,由德商泰來 商行擔負匯率風險)。

(3) 籌轉運

鑒於運輸工具在關內為「車駄」,關外為「駝運」,以往軍隊係自己運輸, 軍人對車與駝的維護不夠仔細,成本很高。左宗棠認為如果多委由民間辨 理,百姓對屬於自己財產的車和駝,必然愛護小心。而且運輸量大,也需 要依賴民間辦理,所以「非資民力不可」,這也是目前所謂「自由化」的 具體發揮。

(二) 收復新疆(續)

2.作戰

(1)「**緩進急戰**」是左宗棠進軍新疆的最高指導原則。「緩進」係指兵員、餉源、糧儲、運輸等四方面,都要有週密的籌畫和準備。「急戰」則要求臨敵每場戰役得速戰速決,不得拖延,以免在如此遼闊戰場,運輸補給又不易,弄得師老兵疲,則必敗無疑。

此外,左宗棠針對新疆地區多元民族雜處的情況,特別要求其部隊不得擾民、寬以待民等懷柔政策,取得民眾支持,也是此次戰役收功的重要因素。

(2)用兵戰略為「先北後南」(致力於北而收功於南),主要因南疆是阿古柏本營, 兵員整齊器械較精,而北疆則為陝甘叛匪白彥虎等所據,根基較弱,如果先攻 北,一方面「急戰」容易奏功,另一方面可待南疆派援軍來時,伺機予以擊滅。

3、戰鬥過程

- (1) 1876年(光緒二年) 4月7日,左宗棠從蘭州抵肅州(酒泉),在此設大本營。同月劉錦棠率軍出星星峽向哈密進發,連同原已出關之金順、張曜、額爾慶額,以及稍後出關的徐占彪後衛部隊,共約七萬多人。
- (2) 同年8月10日出奇制勝占黄田,8/17攻克古牧地,8/18收復烏魯木齊,11/11收復瑪納斯,北路戰役告一段落。
- (3)稍做休整後,1877年(光緒三年)4/14攻達坂,4/19克之,4/26進駐托克遜城,翌日攻克吐魯番,打開南疆的門戶。5/29阿古柏為部下所殺(一說服毒)。
- (4) 同年9月7日進軍南疆的「南八城」,12/17克服喀什噶爾,1878年(光緒四年)1月2日收復和闐,阿古柏的殘餘勢力逃至沙俄境內,至此西征任務初步完成。

(二)收復新疆(續)

4、外力干擾

在這段期間,英國曾經出面,代阿古柏向清廷「請降」,要求在南疆留一塊土地做沙俄和英國殖民地間之緩衝,此事並透過當時清朝駐英公使郭嵩燾向清廷提出,左宗常當然不同意,並講了一段話「……即別為立國,則割英地予之,或即割印度與之可也,何為索我腴地以市恩?茲雖奉中國以建置小國之權,實則侵占中國為蠶食之計……我愈示弱,彼愈逞強,勢將伊於胡底?」,真是擲地有聲。

5、結果

針對已建立13年的阿古柏政權,在這麼遼闊的土地上,扣除前後約兩年的準備時間,就實際作戰經過來看,收復新疆北路不到四個月;收復南疆門戶吐魯番等三城,不到半個月;收復新疆南部也只用四個半月。

至此,新疆全境除伊犁外,均復歸清朝,這不僅是鴉片戰爭後對外唯一的勝仗,也是左宗棠自己說「自周秦以來實亦罕見之鴻烈」。

光緒四年二月,論功行賞,左宗棠由一等(恪靖)伯晉升二等(恪靖)侯,左宗棠兩次請辭不准。

(二) 收復新疆(續)

6.回首當年

左宗棠在道光十三年(1833)21歲去北京參加會試時,曾寫「燕台雜 感」詩八首,其第三首為:

西域環兵不計年,當時立國重開邊。橐駝萬里輸官稻,沙磧千秋此石田。 置省尚煩他日策,興屯寧費度支錢?將軍莫更紓愁眼,生計中原亦可憐。

如果從這首詩的內容,與45年後左宗棠完成西征任務,建議清廷在新 疆設省,相互對照來看,我們不得不敬佩左宗棠從年輕時所具有的眼 界胸懷,以及他持之以恆的毅力與魄力。

(三) 伊犁條約

1. 背景

1871年沙俄趁阿古柏入侵新疆南路,並陸續進抵新疆北路時,以影響邊界安寧為藉口, 出兵佔領伊犁地區九個城。針對清朝交涉,沙俄表示「俟關內肅清,烏魯木齊、瑪納 斯各城克復之後,即當交還」。1878年1月左宗棠西征告捷,清廷要求沙俄歸還伊犁, 俄方拖延不決,清廷遂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吏部侍郎崇厚去俄京交涉索還伊犁事宜。

2.崇厚簽「里瓦吉亞條約」

崇厚與俄方在1879 (光緒五年) 10/2在克里米亞半島的里瓦吉亞簽訂「里瓦吉亞條約」,內容除沙俄交還伊犁外,還包括:割讓霍爾果斯河以西地區、特克斯河流域及戰略要地穆素爾山口,從而隔絕伊犁與南疆之聯繫。賠償五百萬盧布(相當280萬兩白銀)。准沙俄在嘉裕關等七處設領事館。俄國人在新疆、蒙古地區經商免稅。修訂塔城附近及其他地區之邊界等。

3.清朝拒絕批准「里瓦吉亞條約」

崇厚所簽之約引發朝野大譁,清廷交李鴻章、沈葆楨及左宗棠研議,李、沈二人採消極態度,但左宗棠復奏,並致函總理衙門,堅決主張拒絕批准這個條約,重點如下:

- (1)「武事不竟之秋,有割地求和者矣。茲一矢未聞加遺,乃遽議捐棄要地,靨其所欲,譬猶投犬以骨,骨盡而噬仍不止。目前之患既然,異日之憂何極?」
- (2)「處理原則」:先之以議論委婉而用機,次決之以戰陣堅忍而求勝。

清廷宣布(1880.1.2)將崇厚革職議處,2/19派駐英法公使曾紀澤前往再行商辦,等於明白拒絕前述的「里瓦吉亞條約」。

(三)伊犁條約(續)

4.左侯備戰

- (1) 左宗棠依據他「先議再戰」原則,積極備戰,規劃三路出兵收復伊犁之計。他本人於5/26從肅州出發,經嘉裕關於6/15抵哈密,設大營於鳳凰台。 左宗棠調度的總兵力約三萬人,當時沙俄入侵伊犁及其他地區之軍隊約 一萬兩千人,清軍是沙俄的2.5倍。
- (2) 左宗棠此時已69歲,長期腹瀉,又有全身長濕疹和咳血的毛病,當其率 軍出關時,**要隨從抬了一口空棺材併行,以示決心**。
- (3) 依據當時曾造訪過左宗棠的德國人福克所寫「西行瑣錄」,描述左宗棠「一人在塞外,未帶家眷(其實左宗棠從光緒十年(1860)奉旨籌辦軍務後,已20年未回湘陰老家,其家人只有去他駐地短期相聚而已),又說他「內無姬妾,外鮮應酬」、「清廉寡欲,愛民敬事」、「愛民猶如赤子,屬員禁絕奢華,居恆不衣華服,飲食不尚珍饈」。

(三)伊犁條約(續)

5.曾紀澤交涉

- (1)清廷迫於列強干涉,將崇厚減罪。此時沙俄又增兵恫嚇,聲言在東北及海上開釁。 清廷在1880.6.21召開緊急會議後態度軟化,於8/11命令左宗棠來京陛見,以備朝庭 顧問,意思就是把主戰的首要人物從戰地調回來,以和議為前提。
- (2) 曾紀澤於1880.7.30抵聖彼得堡,最初沙俄拒絕開議,其後於8/23首次會談,中間數度瀕於破裂,至1881(光緒七年)2/24才簽定「伊犁條約」共20條。
- (3) 改訂條約能夠成功,有幾個原因:
 - 甲、沙俄本身因克里米亞戰爭,國庫空虛,亦無力無心發動戰爭。
 - 乙、左宗棠剛收復新疆,兵勢正盛,且已布置三路進軍伊犁,態度堅決(甚至左宗 棠聽到談判一度受阻,還告訴總理衙門「究之言戰,本是一條鞭辦法,無和議夾 雜其中,翻覺愈有把握」)。
 - 丙、左宗棠的布置與決心,沙俄很清楚,因此沙俄亦懼戰。查曾紀澤「伊犁定約中 俄談話錄」,可見沙俄外相格爾斯對左宗棠晉京一事很在意,以為是清廷要動兵; 沙皇更因聽聞左相入京,要求其談判代表「務須及早定議,免生枝節」。
 - 丁、由於左宗棠及部分在朝官員(清流派)的後盾,曾紀澤在談判桌上,亦發出「中國可讓者,我不難沖口說出,斷不為先爭後讓之術;其不能讓者,無論貴國有若干兵船,中國亦不答應」。

(三)伊犁條約(續)

6.伊犁條約重點如下:

- (1) 俄國將伊犁地區、特克斯河谷及通往南疆之穆素爾山口等,交還清朝。但仍 佔有霍爾果斯河以西的原清朝土地。
- (2) 償付兵費等900萬盧布(比原來的多400萬)。
- (3) 領事館只准肅州和土魯番兩處(原要求七處)。
- (4) 俄商在新疆、蒙古地區免稅。
- (5) 塔爾巴哈台及喀什噶爾等地區重訂邊界。

沙俄其後依重訂界約的條款,強迫清朝與其簽訂5項「勘界議定書」,連同前面所提的霍爾果斯河以西地區,合計清朝在此次事件中損失約七萬多平方公里土地,相當湖南省的三分之一。

7.結局

左宗棠對伊犁條約當然不滿意,在給劉錦棠的信中說「**不料和議如此結局**, **言之腐心**」。至於英、法、俄及其他相關國家或人物,均驚訝稱為「不可 能之任務」(從沙俄口中吐出已佔領之土地),歷史課本也稱頌曾紀澤之 功勞。曾紀澤誠然有功,但縱橫前後發展與結果,我們也看到一位七十歲 老人,孤獨地對著空棺,喃喃自語「非將其侵占自康熙朝地段收回不可」。

(四)建立軍火製造與民生工業

1. 背景

- (1) 同治十一年(1872),左宗棠在蘭州設置生產軍火(如重砲、後膛槍、砲彈等)的「**甘肅製造局**」,供應後來新疆用兵之需要。就長期而言,左宗棠希望清朝中國不致因武器差而受制於人。主持這個局的是總兵賴長,在軍火自製方面,成效卓著。
- (2) 光緒三年(1877),賴長用他自己造的水輪機,把甘肅產的羊毛織成一塊 「絨」,送給左宗棠看,左宗棠很稱讚「竟與洋絨相似,質薄而細,甚賴穿 著……」。賴長建議若買國外蒸氣動力的織機(火輪機),更有效率。

2.購機設廠

- (1) 左宗棠去函胡雪巖,擬購織呢織布火機到蘭州仿製,為邊方開此一利。胡雪巖依據指示,在上海與德商泰來洋行接洽購機及招聘技術人員等事宜。
- (2) 光緒五年這些機器運到上海,共一千二百多箱(包括其他像開河的機器), 其中有兩座蒸氣機(一部24馬力,一部32馬力),織呢機20台,紡紗機三架 (共紡錠1085個),以及其他梳毛機、清毛機等多種。

這些機器的運輸是個難題。從上海到漢口用船運,但從漢口再往內陸運,比較困難,因而分成四千餘小箱,分別以木船、牛馬車,甚至民伕,將機器拆散分開裝運,有時路窄還得開路劈石。經過一年以上,到1880年5月,最後一批機器才運抵蘭州。

(四)建立軍火製造與民生工業(續)

- (3)安裝工作進行了五個多月,到1880年9月16日(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), 甘肅織呢局正式開工生產。賴長負責全局,另有洋總辦德國人石德洛末及 德國監工技師七名。織呢廠有二百三十幾個廠房,分東、中、西三廠區和 一個機器局。當時機器只開一半,每天產呢八匹,每匹長五十尺,寬五尺 估計機器全開、技術純熟後,每年可產六千匹以上。
- (4) 開場同時,也師法馬尾船政局的作法,與外籍技術人員約定任期中將全 套生產技術傳授給中國學徒,希望將來「一人傳十,十人傳百,由關內而 及新疆」,以中華所產羊毛,就中華織成呢片,普銷內地,甘人自享其 利,而衣褐遠被各省……」。

3.經營困難遂加裁撤

- (1) 織呢廠正式開工後,種種問題出現,包括原料品質欠佳、水源不足、管理不善冗員過多、交通不便成本過高等,因而無法與洋貨競爭。
- (2)光緒八年,所雇洋匠合同期滿撤走,翌年發生鍋爐爆炸,無力修復也無力換新,加上俄國製品價格低廉,織呢局產品滯銷,虧損累累,終於停工。隨後經陝甘總督譚鐘麟奏請於光緒七年四月(1884年5月)裁撤,前後約三年。

製造軍火的製造局,也在兩年前停辦,當時左宗棠已離開甘肅,但說起這兩廠,猶「魂魄難忘」。

(四)建立軍火製造與民生工業(續)

- 3.經營困難遂加裁撤(續)
 - (3)後人檢討這兩座近代機器工業之未能繼續經營,主要認為因機器工業所 須之條件如交通、能源、原料、設備、技術、管理、銷路(市場)甚至 資金等,當時的甘肅,顯然不能齊備,甚至有人責備左宗棠「準備不 週」。惟基於下列兩點,仍應給左宗棠鼓勵的掌聲:
 - 甲、蘭州製造局所產軍火品質不錯,且支應新疆軍務,這已成定論。 最重要的是當左宗棠看到明朝時大炮就已傳入中土,但仍被洋人 欺侮「<u>利器之入中國三百餘年矣,使當時有人留心及此,何至島</u> <u>族縱橫海上,數十年挟此傲我?索一解人不得也</u>」,這段話更是 言者痛心,聞者也痛心。
 - 乙、甘肅織呢局是清朝中國第一個用現代機器進行生產的紡織廠, 原希望解決「洋人以低價購洋毛,以高價賣成品」的外國傾銷市 場,期能減輕人民負擔,並產生盈餘「數世之利也」,其後受客 觀條件限制終遭裁撤,論史者仍為其扼腕,並不忍責之也。
- 4.從這個例子,我們學到什麼經驗?得到什麼教訓?

九、六十九歲至七十三歲

光緒七年(1881)正月,左宗棠(東閣大學士)奉命入值軍機,在總理衙門 行走,管理兵部事務,時年69歲。

(一)初入軍機

- 1.此時的「領班」軍機大臣是恭親王奕訢,其他四位軍機大臣是寶鋆、景廉、李鴻藻、王文韶,其中寶鋆與恭王走得很近,景廉是旗人,也靠著恭王;王文韶早年在「海防塞防」爭議時,是挺左宗棠的,其後可能官場閱歷漸深,行事圓滑,人稱「琉璃蛋」,剩下的只有李鴻藻了。
- 2.左宗棠不暸解軍機處的規矩,在皇帝召見時,會「越次」發言;在軍機處討論時, 又愛「搶話」,口若懸河。其他軍機大臣始則優容,繼則難耐。
- 3.也有軍機章京(軍機處秘書,俗稱小軍機)透露「公(指左宗棠)雖欲有為,而成例俱在,絲毫難予展布。……有所建白,亦多中輟」。
- 4.雖然如此,左宗棠在軍機大臣任內,扣除病假休假,實際到差不到六個月,但在水利方面,他指揮親軍在直隸涿州一帶治河,完成疏通河道與加固河堤的工程,改善永定河的水患;在處理洋藥(鴉片)方面,他讓英國同意將洋藥進口稅每百斤增加一百二十兩,期望「價貴癮輕者必戒,癮重者必減,由減吸以至斷應」。至於振作洋務方面,就沒時間施展了。
- 5.同年九月初六日,清廷派左宗棠為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,結束左宗棠在軍機處的 任務。

(二) 兩江總督

左宗棠在光緒七年十月十三日離開北京,請假兩月回鄉掃墓,而後在十二月 二十四日就任江督,迄光緒十年(1884)正月十二日,清廷准其開缺,共約 二年又半個月。左宗棠在兩江總督任內,重點工作有治水、鹽務、海防等三 大項。

- 1.治水:整治淮河,希望導淮入海,解決蘇北水患。以爆破鑿山等方式,打通朱家山工程,引導滁河之水順利宣洩,減少水患;整治赤山湖,疏濬水道、築堤設閘、植桑護堤,化水患為農田水利。以上這兩部分,左宗棠係調集軍隊辦理,「借兵勇以代民力」,其目的是「不資民力,且能代民勞,而民享其逸」。整修防潮墩及范公堤,防範海潮。
- 2.鹽務:以往「官方給引賣鹽,又對鹽引徵收苛捐雜稅,造成民眾不願申請鹽引賣鹽,私鹽猖獗。不但政府鹽稅收入減少,老百姓生活也受影響」,左宗常為排除上述缺點,推行「票鹽」,只要照章納稅,任何人均可領票販鹽,明定永不加稅款、廢除各項陋規、政府引導販鹽,從而鹽稅反而增加,鹽商販鹽順利收入增加,私鹽減少百姓獲益,也就是兼顧「國家、百姓、商人」三方面的利益。

(二)兩江總督(續)

- 3.海防:長江入海處在吳淞口,所以江防與海防連在一起。從吳淞口入長江, 經過江西的湖口,若防守不力,可直達湖北武昌。所以左宗棠重視其 轄下的南洋水師和沿江砲台。重點包括:
 - (1) 明確規劃多重江防防線,增設砲台,強化江防水師。
 - (2) 奏請添造十艘小型兵艦,加強南洋水師實力。
 - (3) 疏請編練「漁團」,在沿海州縣分別設團,以漁民充團丁,定期操練,嚴予獎懲,並嚴禁漁民為敵艦引水。

左宗棠在光緒九年三月三十日的「籌辦海防會商布置機宜摺」簡要說明他和彭玉麟等軍政主管對海防之規劃。

- (1) 自古談邊防者,不外守、戰與和。而就三者言之,亦有次第,<u>必能</u> 守而後能戰,能戰而後能和,斯固古今不易之局也。
- (2) 「……和局可暫不可常,其不得已而出於戰,乃意中必有之事」
- (3) 「……嚴明責罰,訂定規程……遇有外國兵艦闖入海口,不服查禁者,開砲測準轟擊……其奪獲船隻者,副將以下……均加三級請保……其督隊不嚴,臨陣退縮,甘心失律,以致誤事者,提鎮請旨正法,副、參、游以下……屆時由臣查實,手刃以殉。……至總督……所辦者轄江海防務,責無旁貸,遇有寇警,應親臨前敵首戰,……如敵人輪船衝過……則防所即是死所,當即捐軀以殉」。
- 一百三十幾年後的今天,我們看到上述文字,仍可感受到那股銳氣。

(二)兩江總督(續)

4.其他

左宗棠的視野一貫涵蓋經濟活動。當時有洋商想鋪設沿長江到漢口的電報線路, 左宗棠力持「電線、鐵路,行止在我,外人非能干預」、「應由中國先行設 立陸線」,獲准後,左宗棠即派人專辦長江設線事宜。此線起自下關,經安慶、 九江至漢口,全長一千六百里,於光緒十年完工。

左宗棠還在任期內,阻止美國人在上海設立紡紗公司,降低對國內企業之威脅; 另並支持興辦徐州利國驛近代煤鐵礦,均展現對發展經濟的用心。

(三) 再入軍機

光緒九年四月起,劉永福的黑旗軍與法軍在越南發生戰爭,清朝中國與法國的關係緊張,左宗棠命其麾下大將回湘招募新軍、調派軍火、籌組「恪靖定邊軍」。隨著越南戰局惡化,左宗棠因目疾嚴重,清廷准他休假四個月,派曾國荃代理兩江總督。光緒十年(1884)三月十三日,左宗棠將兩江總督篆務交予曾國荃,目睹法國侵略形勢日益嚴重,極為憂憤,目疾稍癒,即申請銷假。清廷諭令左宗棠來京陛見。

(三) 再入軍機(續)

左宗棠在赴北京途中,得知中法天津「簡明條款」簽訂,撰寫**「時務說帖」**, 力阻和議,並要求親往視師。該「說帖」重點如次:

- 1.「·····而北圻尤滇、粤屏蔽,與吾華接壤,五金之礦甚旺,法人垂涎已久,若置之不顧,法人之得隴望蜀,勢有固然。待全越為法所據,將來生聚、訓練、納稅、征糧,吾華何能高枕而臥?若各國從而生心,如俄人垂涎朝鮮、英人覬覦西藏、日本併琉球、葡萄牙據澳門,鷹眼四集,圜向吾華,勢將刮糠及米,何以待之?此固非決計議戰不可也」。
- 2.「·····倘蒙俞允,宗棠親往視師。竊自揣衰庸無似,然督師有年,舊部健將 尚多,可當醜虜,揆度時勢,尚有可為,冀収安南仍列藩封而已。不效則 請重治其罪,以謝天下,此一勞永逸之策也」。
- 3.「……且法人欺弱畏強,誇大喜功,實躁急而畏難。近時國內黨羽紛爭,政無專主,仇畔四結,實有不振之勢。吾華果示以力戰,必不相讓,持之期年,彼必自餒。況虛懸寄養之師,勞兵數萬里之外,炎地烟瘴異常,疫癘流行,死亡踵接,有此數忌,勢難持久,此議和之應從緩者也」。

(三) 再入軍機(續)

左宗棠於光緒十年五月二十日抵北京,二十五日清廷諭令左宗棠再入值軍機,因左已年邁(72歲),特別優待他,允許他不用天天上班,只在緊急時備顧問,並派左宗棠管理「神機營」事務,另調舊部兩營來京。不久,左宗棠自請每天上班。

這時軍機處成員剛好全換,醇親王奕譞是實際上的軍機領袖。醇親王對左宗棠很尊重,進內右門時讓左先走(清朝的親王「禮絕百僚」,如此對左宗棠是很高規格的禮遇);不僅如此,連慈禧太后也因左宗棠聽力欠佳,將寶座往前挪,以便和左宗棠說話。

此時中法問題是焦點,左宗棠的態度如下:

- 1.當年閏五月初七,左宗棠再度奏請派黃少春挑選五營軍隊馳赴廣西,為王德榜的策應,會同潘鼎新籌劃戰守事宜。
- 2.中法雖有和議,左宗棠認為是緩兵之計。果然,閏五月初一發生觀音橋戰役, 法軍喪亡近百後撤。但法國反誣清朝破壞和約,要求賠款撤軍,清朝拒絕 賠款,法國遂增兵並派海軍艦隊來東南沿海進行威脅。
- 3.六月二十二日,清朝集合所有官員會商戰守事宜,<u>左宗棠「起而疾呼,不能</u> 永遠屈服於洋人,與其賠款,不如拿賠款當戰費」。

(三) 再入軍機(續)

4.閏五月底,一隻法國艦隊進駐福建馬尾軍港,與清朝軍艦併同停泊月餘。當 時船政大臣何如璋、會辦大臣張佩綸竟然未採備戰措施。

而後法國海軍將領孤拔攻台灣,在基隆吃了敗仗。法國公使謝滿祿向清政府提最後通牒並於七月一日下旗離開北京。七月三日法國駐福州領事通知何如璋「本日對華開戰」,何如璋與張佩綸均不在意(清史稿稱何如璋「承鴻章旨,狃和議,敵至猶嚴諭各艦毋妄動」,謂張佩綸「法艦集,戰書至,眾聞警,謁佩綸亟請備,仍叱出」),結果法國軍艦在一個小時內,擊毀福建水師11艘軍艦及19艘商船,官兵陣亡760餘人,馬尾造船廠亦遭擊毀。這就是可恥至極的「馬江之役」,前敵指揮官昏庸到這個地步,實在令人痛恨。

三天後,清朝對法國宣戰。九天後,左宗棠請醇親王同意他去福建前線督師, 醇王立即上奏,三天後即**派左宗棠為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。**

(四) 中法戰爭

清廷原讓左宗棠在「閩邊駐扎,毋庸身臨前敵」,但左宗棠當然不會待在後方,於(光緒十年)十月二十七日抵福州。

(四)中法戰爭(續)

十八年前,左宗棠移督陝甘時,清廷曾許他未來再派駐福建。此番前來,法軍已攻陷台灣的基隆,圍攻滬尾,並封鎖台灣海峽。福建當戰爭前線,百姓驚惶憂懼,左宗棠進駐後,「人心漸見安寧」。

1.左宗棠在江寧時,即認為「目前軍務,實以援台為急」。現在法軍雖然封鎖台灣南北海口,但中部的鹿港未見敵船踪影,左宗棠奏請南北洋水師各派軍艦五艘運送「恪靖援台軍」在鹿港登陸後趕赴台北府城。其後北洋水師未派軍艦(日本威脅朝鮮),南洋所派軍艦,經法軍阻截,其中三艘避往鎮海,兩艘在三門灣自行鑿沉。因此王詩正所帶「恪靖援台軍」到泉州時,無船可渡,只好分批搭漁船與英商船陸續渡海至台。分批登陸於彰化會齊北上,與法軍在五堵附近鏖戰。法軍在人數、軍火方面均較清軍優勢,王詩正苦撐,其後楊岳斌率數營於卑南登陸,台灣局勢稍緩。

2.此外,左宗棠下令:

- (1)即日起封鎖海口所有水道,沿港遍布水雷;在閩江口要隘打鐵樁、橫鐵索,阻塞船道。
- (2)以長安、金牌為第一道防線,閩安南北為第二道,加緊整修砲台。
- (3) 在福州、福寧、興化、泉州四府設局,編練漁團,嚴令漁民不得為外賊所用。

(四)中法戰爭(續)

再來看越南戰局,分東西兩線:

- 1.東線:法國東京軍區副司令尼格里指揮一萬餘法軍向清軍進攻,廣西巡撫潘 鼎新指揮無方,清軍節節敗退,諒山失守。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前廣 西提督馮子材統一節制各軍。光緒十一年(1885)二月初七,法軍分 三路進攻,戰況激烈,法軍奪下東嶺砲台,翌日憑藉大砲直逼鎮南關 長牆,少數法軍已沖入牆內,情勢緊急。高齡68的馮子材突然手持長 茅「大呼踏牆而出」,全軍感奮,舍命內搏;此時王德榜所率「恪靖 定邊軍」十營包抄法軍背後,斃法軍百餘人,盡奪其軍火、餉銀、馱 馬等,法軍潰敗,棄屍千餘,清軍趁勝追擊,連克文淵、諒山。法軍 指揮官尼格里被擊重傷,這就是「鎮南關大捷」。
- 2.西線:同一天雲貴總督岑毓英指揮滇軍與劉永福的黑旗軍配合,在臨洮大敗 法軍,進逼興化。

稍早,孤拔率法國遠東艦隊進攻鎮海,想要擊沉避在那裏的三艘南洋水師軍艦,被浙江提督歐陽利見憑藉砲台和軍艦支援,擊退法軍,孤拔中砲負傷。二月十二日法軍攻澎湖,激戰四天後佔領,隨後孤拔傷重斃命。

(四)中法戰爭(續)

就這個時點來看,法國陸軍在越南全線敗退,士氣低落;在台灣與清軍對峙,無力前進;海陸兩統帥一死一傷。遠東艦隊雖據澎湖,但無所作為。至於遠在歐洲的法國,越北前線潰敗消息傳回,國內報紙將其與1815年拿破侖的滑鐵盧相比,發生大規模示威遊行,茹費理內閣下台。

但是,就在左宗棠認定「奏捷」在意中,「四十餘年惡氣,借此一吐」的時候,二月二十九日,在越南前線追擊法軍的馮子材、王德榜等,竟然接到立即停戰、撤兵回國的命令。

清朝在軍事上獲得勝利,但竟然與法國簽署不平等的條約,此不僅為世界外交史上的奇聞,也是我們教科書上習知的「國恥」。當越南前線收到停戰命令時,將士如馮子材致電張之洞「上摺誅議和之人」;王德榜說「破虜可期,忽奉電傳諭旨停戰」、「舉軍拔劍砍地,恨恨連聲」。彭玉麟、張之洞皆上疏力爭;左宗棠悲憤莫名,於三月初四上「密陳要盟宜慎防兵難撤摺」,其中有句云「自去秋至冬,沿海、沿邊各省慘淡經營,稱為周密,今忽隱忍出此,日後辦理洋務,必有承其弊者」,但這些都已無補於事了。

(四)中法戰爭(續)

為什麼在形勢大好的時候撤軍?原來雙方在戰爭狀態下,互派代表在巴黎秘密談判,月餘不得要領,直到法軍在鎮南關大敗,雙方才簽訂「中法和議草案」,約定雙方停戰,清朝從越南撤軍、法軍解除對台灣封鎖。四月二十七日(1885年6月9日),李鴻章與法國公使巴德諾在天津簽訂「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」,內容包括清朝承認法國對越南的「保護權」、法國取得中國西南通商的權利、法國在中國取得鐵路修築權等三大項。

- 130年後的今天,我們回顧這段歷史,目的在探討「當時清朝為何一意主和」。
- 1.一般均將主和責任歸於李鴻章為首的「妥協派」,他們被後世譏評為「漢奸」。但是, 我們不可忽略主張議和者並非極少數,也並非無知的人。例如郭嵩燾光緒十年十月十 五日的日記「吾自醇邸與左相竭力圖開海釁,日夕憂惶,至於眠食不安……」,郭嵩 燾當過駐英公使,喝過洋水的智識分子,他不可能不愛國,**那他為何反戰呢?**
- 2.個人認為清朝幅員廣大,資訊很難迅速均勻傳播至每個地區,從而對智識學問的解讀產生不一致和落差。當兩個人對同一件事看法不一致,也許無關緊要;當兩位官員對同一件事看法不一,可能產生意見衝突;但當兩「組」官員對同一件事看法不同時,可能掺上爭奪資源、黨同伐異等因素,成為「黨派之爭」。這時就沒有「是非」的問題了。將李鴻章與其同路人打成「賣國賊」,那不僅過於簡化而且不正確。因為一般人不會有賣國的動機,一群人更不可能「同時賣國」。

因此,在這個節骨眼,只是主和的人取得政策上的主導權,他們可能有其不同思維方式,但不能說「賣國」。

(四)中法戰爭(續)

- 3.當兩派鬥爭時,有多荒唐,試舉當時之例說明:
 - (1)在諒山抵禦法軍的廣西巡撫潘鼎新是李鴻章「淮」系人馬,他向李請示戰守,李告訴他「敗固不佳,勝亦從此多事」。這種態度,導致左宗常嫡系的王德榜請示潘鼎新時,潘說「戰亦違旨,退亦違旨」。前敵指揮官之分歧來自朝中大員指示,而朝中也莫衷一是(李、左所代表的兩群人看法不同),這仗怎麼打?
 - (2)台灣基隆撤守問題,左宗棠彈劾知府李彤恩、指責主將劉銘傳,左宗 堂的消息來自台灣道劉璈。劉璈略過頂頭上司劉銘傳,越級向福建的 老上司左宗棠報告,為何?因為兩人不同「派」,劉銘傳是李鴻章系 統的人。
- 4.您看出來了嗎?在中央,大學士和大學士理念不同而相爭;在地方,提督和巡撫意見不一,道員與督辦不相融洽。他們都是有學問有見識的人,絕非不懂事不愛國,那為何如此?顯然,這根本不是「是非問題」,這是「意氣相爭」。這種國家怎麼會強,只會被欺侮。

至於如何化解「意氣之爭」?那需要雙方「取得共識」。至於怎麼才能「取得共識」?對不起,我還在思考。因為,我們台灣現在也面臨一樣的問題。

(五) 遺恨平生

中法和約簽訂前,左宗棠不僅積極布防,且曾想親自赴台灣督戰,在福建船政局舊廠拓增砲廠鑄造大砲,另並開辦福州穆源鐵廠,顯示積極備戰求戰精神,而「鎮南關大捷」又給予莫大鼓舞。所以當聽到中法簽訂和約,這位老人立即像洩了氣的皮球。五月初六日,以「衰病日劇」奏請開缺,清廷不准,給假一個月;六月十七日以近來神志昏迷,萬難克期就痊,再度申請離職。但隔天上了兩個很重要的奏摺。

- 1.「**復陳海防應辦事宜請專設海防全政大臣摺**」,建議專設海防全政大臣, 及備造師船、訂定海軍營制、定例巡守操練、合併廠局、通籌經費、仿造 鐵路、培養士氣等。
- 2. 「台防緊要請移福建巡撫駐台鎮攝摺」,台灣雖係島嶼,綿亙亦一千餘里, 每年收權關稅,較廣西、貴州等省,有盈無絀,「海外一大都會也」。且 以形勢言,「孤注大洋,為七省門戶,關係全局」,必須有重臣專駐。所 以建議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,所有台灣一切應辦事宜,概歸其一手經 理。

(同年九月初五日,清廷設置總理海軍事務衙門,並批准台灣建省,以劉銘傳為首任台灣巡撫。左宗棠最後所掛念的兩件事,終於付諸實行。)

(五) 遺恨平生(續)

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,清廷終於准左宗棠交卸工作,回籍安心調理, 病癒再來京供職(還不讓他退休)。左宗棠於七月二十六日(1885年9 月4日)將欽差大臣關防交楊昌濬送還北京,**翌日病逝於福州**,享年73 歲。臨終前口授遺疏,重點如下:

- 1.「越事和戰,中國強弱一大關鍵也,臣督師南下,迄未大伸撻伐, 張我國威,**懷恨生平,不能瞑目**」。
- 2.「伏願·····于諸臣中海軍之議,速賜乾斷,凡鐵路、礦務、船砲各政,及早舉行,以策富強之效」。
- 3. 「<u>居心為萬事之本</u>,臣猶願皇上益勤典學,無怠萬機,日近正人, 廣納讜論;移不急之費以充軍實,節有用之財以濟時艱;<u>上下一心,</u> 實事求是」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曾左交惡

- 1.兩人交惡主因
- (1)太平天國天京(金陵)陷落,曾國藩聽屬下之言,奏報洪秀全幼子洪天 貴福已死於亂軍之中,但不久左宗棠得知洪天貴福仍率太平軍殘部頑抗, 報告朝廷;而曾認為左此舉別有用心,上疏抗爭,左不甘示弱,指責曾 國藩「欺罔」。其後雖證明左宗棠說的沒錯,但兩人遂成水火。
- (2) 左宗棠常批評曾國藩,例如說曾國藩「兵機鈍滯」與「不能籌餉」等。
- (3)兩人「治亂方策根本歧異」,也就是「金陵既下,曾主撫而左主剿」。 2.曾國藩逝世,左宗棠的表現。
 - (1) 同治十一年(1872),曾國藩逝世,左宗棠的輓聯轟動一時,聯曰:

謀國之忠,知人之明,自愧不如元輔;

同心若金,攻錯若石,相期無負平生。

此聯用語誠摯,且左宗棠署名「晚生左宗棠」(以前他對曾國藩只願稱「弟」,這不合當時官場規矩,左為此去信給曾,曾以戲文「恕爾無罪」同意左自稱弟),所以一般人認為這是左宗棠有懺悔前過之意。

(一)曾左交惡(續)

- (2) 當年五月十二日左宗棠寫給其長子孝威的信中,有「曾侯之喪,吾甚悲之,不但時局可慮,且交遊情誼,亦難恝然也」、「君臣朋友之間,居心宜直,用情宜厚;從前彼此爭論,每拜疏後,即錄稿咨送。可謂鉏去陵谷,絕無城府,至茲感傷不暇之時,乃復負氣耶?」、「吾與侯所爭者,國事兵略,非爭權競勢比,同時纖儒妄生揣擬之詞,何值一哂耶?」
- (3) 左宗棠對曾國藩後人的照顧
 - 甲、曾國藩稱讚曾國藩長公子曾紀澤「聰明仁孝」,並以人才向皇帝奏保。
 - 乙、對曾國藩次子曾紀鴻(1848-1881)患病與過世前後,無論「藥餌之資」或 「殯殮衣棺及還喪鄉里之資」,均盡力為謀,致當時在國外的曾紀澤也寫 信道謝。

丙、左宗棠對曾國藩女兒曾紀芬與其壻聶緝槼之照應。

- 3.後人對「曾左交惡」一案之看法
 - (1)**演戲說**:有人認為曾左兩人互詬,係因手握重兵,為免招忌,演戲給北京的皇太后和皇帝看,可免兔死狗烹之悲劇。
 - (2)個性不合說:也有人認為左宗棠心高氣傲、言語激切,而曾國藩一向講究克己養氣、主敬存誠,當兩人有從屬關係時,因官場規範,不致決裂,迨兩人功勳位階相近,則必然分庭相抗。

(一)曾左交惡(續)

4.我的看法

- (1)曾左兩人當時所處環境不同,曾國藩要負責大盤,其軍隊、戰略,資金、人才等等的調度,要從整體面規劃,當然必須慎重。 因為慎重,步調自然較緩,有時不免小氣。相對來看,左宗棠 當時是負責一個特定地區的主管,權責有限,考量因素自然較為單純。惟其單純,決策過程就能快速(當然其個性不無關係)。如果看後來左宗棠負責西征時,他不也是要充分準備「緩進急攻」、「採遠勢,審機宜」嗎!
- (2) 曾左兩人雖然失和,但兩人公私分明,不會互相傾軋,以私害公。他們才能完成平洪楊、捻亂、回亂,以迄西征,完成「同光中興」的局面。我想這應該是讀書人「慎獨」、「主敬存誠」功夫的具體實踐,足以為後人表率。

回到現實面的台灣,我們並非沒有人才,也已建置許多現代化的制度。 我們要打開困局,往前邁進,**最需要的應該就是求同存異、相互合作,** 而非黨同伐異,自我分化。諸君以為如何?

(二) 左宗棠為何沒有「推翻滿清」?

1.道光十八年(1838)左宗棠26歲時,第三次進京參加會試,曾有「題洞庭湖君祠聯」如下:

迢遙旅路三千,我原過客; 管理重湖八百,君亦書生。

此聯除發紓其羈旅情懷外,下聯引用傳說中柳毅與洞庭湖龍宮公主間的故事,另並寓有「彼可取而代之也」的豪情。

2.章炳麟「藩鎮論」

- (1)他認為當年「藩鎮之盛,莫如曾、左」,就曾國藩而言,在金陵城破、太平天國滅亡時,若能以漢族立場佔地為王,推翻滿人政權,必然獲得吳、楚地區士民的支持,三十年下來,應有所成就。
- (2)至於左宗棠呢!章氏認為曾國藩死後,左宗棠「橫于赤縣者尚二十年」 (這點章炳麟算錯年月了),尤其收復新疆時,「有勸進者」(不知是 誰),左宗棠聽後,嘆了一口長氣說「吾日暮途遠,醬然而齒墮矣(意 思是老掉牙了)」。
- (3)所以,章炳麟結論是「有其時者無其志,有其志者阻其年」,上句指曾國藩,下句指左宗棠。不過,這隱含「左宗棠是有取而代之的念頭,但 年紀大時光不饒人」的意思。

- (二)左宗棠為何沒有「推翻滿清」? (續)
 - 3.曾國藩、左宗棠、胡林翼「三角同盟」說
 - - (2) 野史記載,說左宗棠托胡林翼給曾國藩送了一副對聯:

神所依憑,將在得矣; 鼎之輕重,似可問焉。

胡林翼將此對聯拿給曾國藩後,曾國藩沒有當場答覆。過幾天後,胡林翼要給左宗棠回音,曾國藩琢磨改了一個字,把「似可問焉」改成「未可問焉」,迅速給胡林翼瞄一眼後點火燒掉。

(二)左宗棠為何沒有「推翻滿清」? (續)

4.以豪傑自許的左宗棠,為何沒有「取而代之」的念頭?我個人推測有三個原因。

- (1) 左宗棠篤信禍福相倚,他認為人生在世的福份,係祖先與自身經年累月修持的結果。福份既能「累積」,就會「消耗」。所以一再告誡家人惜福保泰。 左宗棠此一觀念也許來自讀書心得,也許是入世閱歷,但的確限制左宗棠在 「把事情作好」的境界,而不會踰越天地君臣的藩籬。
- (2)在現實面,左宗棠志氣雖高,實際辦事時,很講究「穩紮穩打」、「謀定後動」等步驟。在他心中,也許認為即使手擁重兵,但一則軍隊的源糧草均仰賴其他省份協助,不夠時還得借款,一旦和朝廷反目,若無糧的後援,不戰自潰;另一方面,當時漢人督撫雖然佔大多數,但漢人官僚之間,並不齊心,例如李鴻章的「淮系」,原本不斷在「唱衰他」,如果他揭竿起事,恐怕很多漢人官僚也不會支持他,這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吧!
- (3)不過,我個人認為歷朝歷代,無論帝制或民主,無論封建或民國,其好壞的標準,在於老百姓的生活。老百姓過得舒服,就是好的時代好的政權;老百姓過得很辛苦,就是不好的時代不好的政權。凡為帝王將相或「在上位的人」,都應該隨時把這個標準擺在心上。我和左宗棠神交已久,知道左宗棠之所以冒險犯難,作那麼多事,心中始終抱著「讓老百姓過好的生活」,這個願望非常明確,其他都是次要的。

(三) 左公儉德

左宗棠當「方面大員」多年,有「恪靖侯」爵位,文官品級已至「東閣大學士」,照說收入很高,就算他不收「陋規」,「廉俸」絕不低(豈不聞三年清知府,十萬雪花銀,何況是一品官)。可是他遺留給子孫的財產非常有限(長沙家宅還是當年胡林翼與駱秉章聯合買下送給左宗棠的),他的收入花到那裡去啦?

1.「爵相(指左宗棠)自奉甚儉,所得養廉銀(薪水啦),除寄家用二百金外,悉以賬民。寧波海關有巡撫平餘銀八千兩(就是浙江巡撫應得的陋規錢),循例解往,爵相謂《今日之我無需于此款,本可裁。然裁之,則後任將不給于用。不可以我獨擅清名,而致他人于困境。遂受之,而轉給賬局,其用心忠厚如此」(這份陋規我不需要,但如果把這陋規裁掉,以後的人有需要的話,就沒了。按:在清朝,公務員薪水不高,這種陋規是公務員可以具領,並不違法的)

謹按:古人好稱「儉德」,其內涵有「儉」與「德」兩部分。讀書人出社會作事,可分三層境界。在公司在行政機關當夥計、職員,規矩辦事領取俸給,不瀆職不貪污,這是本份;一旦職位循序而升,個人所得增加,能夠維持簡樸生活,不趨奢華,這又是本份,有修養有遠見的本份;至於能做到「自奉以儉,不以儉驕人,不以儉為難他人」,我認為這才有「德」,斯所謂「儉德」也!

(三)左公儉德(續)

- 2.左宗棠收入之去處還有下面幾個例子:
 - (1) 捐錢給讀書人唸書、考試(「今歲廉項,蘭州書院膏火千數百兩,鄉試每名八兩,會試每名四十兩,將及萬兩」;「明春隴士與試者,當不止百人,寄銀三千兩,請閣下按人俵給……。四十餘年前,金盡裘敝、人困驢嘶,猶在目前也」這是左宗棠想到自己當年趕考時缺盤纏的痛苦窘狀,捐錢給甘肅的考生。)
 - (2) 捐錢給同事治喪、生活(「克翁(指劉典)剛明耐苦,廉公有威,世所罕見;……。至於身後一切費用,及靈櫬還里後……及為太夫人建百歲坊費用,共六千兩,均由我廉項劃給,不動公款,恐累克翁清德」。此外,還分別捐錢照顧吳可讀、謝麟伯、虞凱仲、江忠源的兒子江孝棠等多人家屬生活或營葬需要)
 - (3) 捐錢辦公益事業(「秦中紳富,性不曉事,慳鄙者多。勸捐稍一認真, 易以致謗。司道之不肯任怨,亦固其宜。惟避謗而反以招謗,則不值耳。 鑿井、區種一事現已通行舉辦,尚為慰意。經費弟自認之。」這又是地 方上有錢人不願捐款,左宗棠自掏腰包,幫老百姓過好一點的日子。)

(三) 左公儉德(續)

(4) 捐錢支付修理城牆費用(光緒四年四月,左宗棠向清廷申請報銷修 理蘭州城垣動支銀三千三百九十七兩五錢一分五厘,但中央主管部 門(工部)答覆,認為照市價報銷,與「例價」不符,要求據實刪 減,再造清冊送部核銷。左宗棠覆奏,認為這次修城,是藉由軍隊 之力。不但薪水、工價、口糧無須發給,即一切器具,亦由軍隊自 備,只因麻繩、柳條、貝籠、白灰、磚塊等項,「本非營中所有, 自應在外購辦(甘省工料物價本比外省昂貴);其實用實銷,無可 核減」。如果按照主管部門指示來辦,「徒增案牘,無益實事」。 乾脆這樣好了,由我左宗棠薪水(養廉存餘項下)撥付三千三百九 十七兩五錢一分五厘,「庶公款有着,亦免造報之煩」。) 當您看到這裏,您一定大吃一驚。有人作官是「公款私用」,左宗 棠則是「私款公用」。一般人常說「制度很重要,規定要遵守」, 但有些事,明明公家佔了很大便宜,還要拿「制度」、「規定」逼 **迫他人作假帳,這難道是「正道」嗎?**只有碰到左宗棠這「戅牛」, 才會花自己的錢把麻煩公事了掉,又能維護公家「制度」、「規定」 的顏面。

(三)左公儉德(續)

- (5) 捐錢買海防軍火(《光緒六年,左宗棠「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」函》 左宗棠聽說西洋製造的水雷、魚雷很不錯,「詢其價值,答云水雷一具,需 銀五兩上下,魚雷一具,則需銀二百兩外,價值甚廉。宗棠……立托為購辦 水雷二百具、魚雷二十具,交胡光墉分送閩、浙兩省,備海防之須。其價銀 則由陝甘廉項劃兌」。《其後左宗棠予沈吉田的信中,也提到「廉項除捐購 水雷、魚雷外……」》,顯示他甚至捐款買公家所需的軍火) 連國防所需的戰備武器,左宗棠也要由自己腰包掏錢去買,我對當時清朝的 各項制度,實在感到不可思議!
- (6) 其餘包括捐錢給「京餉」(軍隊)、湘陰縣修城牆、「家鄉的義倉、 義學、試館、宗祠」、家鄉讀書人趕考盤纏等。

3.左宗棠自己生活上的開銷呢?

左宗棠早年家貧,少年時仰賴書院「膏火銀」為生。入贅周府後以教書先生為業,其後買田作農,生活儉樸不待言。後來當了大官,領軍作戰,都是住帳棚,「窮冬猶衣蘊袍」,與士卒同甘苦。有位德國人福克,曾在西北與左宗棠共同生活一段時間,所寫「西行瑣錄」,說左宗棠「起居飲食,簡省異常,內無姬妾,外鮮應酬之人」、「愛民猶如赤子,屬員禁絕奢華,居恆不衣華服,飲食不尚珍饈。如此豐功偉業,猶不改儒生氣象」。

(三) 左公儉德(續)

- (1) 左宗棠的家用可從他寫的「亡妻周夫人墓誌銘」看出端倪,「余以寒生 驟致通顯,……不欲以利祿為身家計。又念吾父母貧約終身,不待祿養, 所以貽妻子者誠不忍多有所加。廉俸既豐,以輸之官,散之軍中,公之 族黨鄉邦,每歲寄歸寧家課子者不及二十分之一,夫人安之若素。嗚呼! 婦人適人,由窮苦而充裕,患難而安榮,雖賢知鮮不移其志。若夫人黽 勉同心,初終一致,已非尋常所能,矧其心之所存尚有進于此者!」。
- (2)他家有位叫何三的門房,老實但晚年境況不佳,周夫人曾要左宗棠給何 三兵勇的待遇,但左宗棠認為兵勇是公職,不可給家人,沒照周夫人意 思辦。後來周夫人過逝,左宗棠從自己腰包把相當四年兵勇待遇付給何 三(二百二十兩六錢),公私分明。
- (3) 王家璧在「狄雲行館偶刊」中說,去左宗棠辦公室,發現左宗棠伏案治理公文書時,兩隻手臂裝了「袖套」(以布護袖),他覺得很有用,回家仿製,並將其命名「宮保袖」(那時左宗棠已有「太子少保」的「宮銜」)。王家璧寫了首「宮保袖歌」,前面幾句是「夫子袂,何短右?(孔夫子右手袖較短,便於作事)宮保袖,何有偶?勤邦儉家可大受,衣錦尚絅通則久(外頭套衫,比諭君子之道深藏不露而日益彰明)」,對左宗棠的儉省非常佩服。

(三) 左公儉德(續)

4.左宗棠「惜物」還有下面這件「再生衣鞋」事為證

左宗棠在陝甘平回亂時,要求其部隊更換新營帳,必須將舊營帳全數繳回。 而後以舊營帳的布料,製作比較厚的衣服,發給當地老百姓。當時的陝甘 地區,不僅糧食價格高昂,就連製作衣服的棉布也很缺乏。左宗棠發給民 眾的「寒衣」,數量在十萬件以上。

此外,左宗棠規定,拆舊營帳時留下來的各項「棚筋布條」,不得丟棄。 並要求士兵將這些散碎材料拿來「織履」,就是製作鞋子,送給沒鞋穿的 老百姓。有許多當地老百姓拿到手後,還不知道這鞋怎麼產生的。

我們可以想像,那些穿上「寒衣」不再為酷寒所苦的老百姓,以及不用再打赤腳的老百姓(特別是小孩子),心中必然充滿溫暖踏實的感念。

5.「清史稿」結論說左宗棠「事功著矣,其志行忠介,亦有過人。廉不言貧, 勤不言勞,待將士以誠信相感。善於治民,每克一地,招徠撫綏,眾至如 歸。論者謂宗棠有霸才,而治民則以王道行之,信哉。宗棠初出治軍,胡 林翼為書告湖南曰"左公不顧家,請歲籌三百六十金以贍其私"。曾國藩 見其所居幕陋小,為別製二幕貽之,其廉儉若此」。

曾國荃輓左宗棠聯

幕府封疆,書生侯伯,孝廉宰輔,疏逖樞機, 系天下安危者二十年,魂魄常依帝左右; 湖湘巾扇,閩浙樓船,沙漠輪蹄,中原羽檄, 壯聖主威靈于九萬里,聲光遠煉海東西。

楊昌濬「詠嘉裕關」之二(後人習稱「左公柳」)

大將籌邊尚未還,湖湘子弟滿天山; 新栽楊柳三千里,引得春風度玉關。

報告完畢感謝聆聽